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嘉定区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
及人行道大修工程

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摘要.....	1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5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16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具体绩效分析.....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存在的问题.....	25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25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伊宁路是嘉定新城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沪宜公路、永盛路、胜辛路、嘉松北路等重要道路。由于原伊宁路路灯等设施带与非机动车道重叠，压缩了非机动车道的宽带，导致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抢道行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故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立项，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大修，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项目实施范围为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路段，桩号 KO+70.62~K4+270.27，长 4199.65 米的路段。

本次评价对象是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项目预算总额为 1402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组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为项目实施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对原非机动车道改建等大修工程，改善道路行驶舒适度，保证通行车辆及行人安全，从而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及沿街商铺小区居民的出行条件、进一步推动沿线区域的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

价总得分 **88.6**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1402**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监理等支出。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152.70**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 **82.2%**。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伊宁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并与指标相关，预算匹配性高，采购管理规范，但在实施工程存在工程监理月报不完整，缺乏对监理公司的监管；项目进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不符时，未能对项目计划进度及时修正等问题。本次路段大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完成后无投诉记录，有效提高了该路段的通行能力。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明显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

通过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的实施，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改善伊宁路道路行驶状况、基本保障了非机动车的安全。项目实施后明显改善该路段道路交通条件及附近居民、行人的出行条件。

2. 后续保障制度到位，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为更好的巩固实施成果，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路段后续养护管理纳入区级市政道路统一养护计划，由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根据《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

法》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安排养护经费。每年通过政府招投标确定养护公司对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并予以考核，并设立奖惩制度，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未能及时调整预算，整体执行率有偏差，质保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伊宁路大修工程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402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15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2%。主要原因：本项目工程审定价较合同价核减了 177.81 万元，但项目 2016 年预算未做相应调整。同时项目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将 5% 余款已提前支付给中标建设单位。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保修期为 1 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待保修期满支付的约定。

2. 项目管理实施不够到位，监管力有待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尚存在欠缺，主要包括：对实际实施工作发生的工作量调整，工程进度调整未能及时予以明确并进行各方确认，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连续的监理月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对中标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力度不够，未严格督促其提供相应资料，导致监理各项数据不连续完整，归档材料有所缺失。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支付规定签订施工合同，保持支付口径一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如期支付价款，同时对于审

价前后项目金额差异较大的，应及时予以申报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项目预算执行效果，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实施，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及时到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进一步完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并予以准确实施，对施工中发生的工作量变化及进度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不仅包括施工期，而是将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结算、归档完成整体实施期纳入进度管理范围，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及时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应建立并完善对中标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度，明确并督促其应承担的各项工作，保障各项资料的连续性及完整性，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有据可查，全面、如实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体现项目实施效果。

嘉定区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前 言

为了解嘉定区伊宁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反映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效益成果，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联评估”）接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管委”）委托，根据上海市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嘉定区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嘉定区地处上海市西北部，全区总面积 464.4km²，现辖 8 个镇、3 个街道、1 个市级工业区及菊园新区，户籍人口 50.5 万。由于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快，郊区新城在上海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承接资源要素和功能转移成为重点。延伸深化嘉定“四个板块”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着力构建“一核、两翼、四市镇”的城市空间和“一城、两轴、四高地”的产业布局，形成科学合理、效应、集聚、产业与城市相融合、人口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布局体系。

嘉定新城位于嘉定区中心，是长三角地区的枢纽，为上海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三大新城之首。依托嘉定老城 800 年的文化底

蕴，围绕新一轮的经济发展战略，将按照经济发达、功能完善、宜居创业的要求，打造一个与市中心城区形成同城效应、产城融合、具有综合辐射能力的组合型、综合性现代化新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会增加，改善与提高基础设施有着重要意义。

道路基础建设的建设是地区启动开发的必备条件，不仅为该区域的开发开路，而且对于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至关重要。伊宁路是嘉定新城组团内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沪宜公路、永盛路、胜辛路、嘉松北路等重要道路。伊宁路位于嘉定新城西部，为东西向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本次实施范围为胜辛路-嘉松北路段，桩号 **K0+70.62~K4+270.27**，长 **4199.65** 米。

由于现状伊宁路路灯等设施带与非机动车道重叠，压缩了非机动车道的宽带，导致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抢道行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本工程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为区域路网系统的优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1402** 万元，为跨年度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渠道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审（2015）75号），项目总投资 **140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16** 万元，其他费 **119** 万元，预备费 **67** 万元。

2015 年预算安排 300 万，2016 年预算安排 1102 万。2015 年实际支出 299.4984 万元，2016 年实际支出 853.20 万元。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预算数	300.0000	1,102.0000	1,402.0000
执行数	299.4984	853.2000	1,152.6984
预算执行率	99.83%	77.42%	82.22%

表 1-2 具体合同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合同价或审定价	已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单位
前期费用	项建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5.8884		5.8884	2015.11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管线变迁	27.8522	27.3916	13.9261	2016.5	上海浦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3.4655	2016.10	
	测绘费	16.0588		16.0588	2016.8	上海嘉定测绘有限公司
	小计	49.7994		49.3388		
建安工程费	工程费	1,195.2203	1,017.4108	270.0000	2015.12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5	
				247.4108	2016.11	
	小计	1,195.2203		1,017.4108		
独立费	设计费	29.0000		10.0000	2015.11	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0.3000	2016.5	
				8.7000	2016.11	
	监理费	42.3400	38.1060	10.0000	2015.11	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1060	2016.11	
	投资监理费	9.9702		3.0000	2015.11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9702	2016.11	
	招投标代理费（设计）	0.6100		0.6100	2015.11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费（施工）	8.1424		8.1424	2016.11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费（监理）					
	小计	90.0626		85.8286		
	招投标交易费（监理）	0.1186		0.1186	2016.3	
	合计	1,335.2009		1,152.6968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项[2015]54号）、《关于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审[2015]75号）及开工报告等，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涉及范围：

伊宁路位于嘉定新城西部，为东西向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本次实施范围为胜辛路-嘉松北路段，桩号 KO+70.62~K4+270.27，长 4199.65 米。

（2）建设内容：

①根据《关于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审[2015]75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大修，道路全长 4199.65 米，挖除人行道 16085 平方米，挖除人非隔离带 6090 平方米，挖除人行道填种植土 624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 22175 平方米，新建侧平石 11140 米，新建玻璃钢护栏 10900 米。

②根据设计单位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对可行性报告的工程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表 1-3 可研报告与初步设计概算工作量对比

项目	可研报告批复		初步设计概算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22175	平方米	13925	平方米
翻挖桥梁人行道+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6090	平方米	6650	平方米
挖除人行道	16085	平方米	9435	平方米
新增侧平石	11140	米	11140	米
新增玻璃钢护栏	10900	米	10900	米

③根据竣工报告，本项目按施工图设计及开工报告完成计划工作量，具体如下：

表 1-4 开工报告与竣工报告工作量对比

项目	计划（开工报告）		实际（竣工报告）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13925	平方米	13925	平方米
翻挖桥梁人行道+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6650	平方米	6650	平方米
挖除人行道	9435	平方米	9435	平方米
新增侧平石	11140	米	11140	米
新增玻璃钢护栏	10900	米	8500	米

（3）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 2015 年 4 月起由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撰写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获得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5 年 7 月 20 日获得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5 年 7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向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实施报建手续。

根据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工程实施进度，嘉定区建管委组织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落实完成本次大修工程。

表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对比表

实施内容	计划时间	实际时间
前期及配套工作	2015 年 4-6 月	2015 年 4-6 月
编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6-7 月	2015 年 6-7 月
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5 年 7-8 月	2015 年 7-8 月
施工监理招标与设备采购	2015 年 7-8 月	2015 年 7-8 月
申领两证一书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9 月
市政施工	2015 年 9-11 月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
竣工验收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 4-5 月
试运行通车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由此可见，本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前期筹备工作基本

按照计划安排实施，工程建设实施期延后了 5 个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9 月-11 月，约 90 天。但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显示工期为 180 天，且竣工报告显示，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实际竣工为 2016 年 4 月，实际历时约 180 天。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审价报告。

4.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

规划审批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预算审批部门：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项目后续保养维护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项目招投标代理公司：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的市场专业机构如下：

项目设计方：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方：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方：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嘉定区财政局在入围名单中推荐）

审价单位：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由区审计局负责委派）

项目受益者：周边居民、企业单位人员、商户、行人、机动车

组织结构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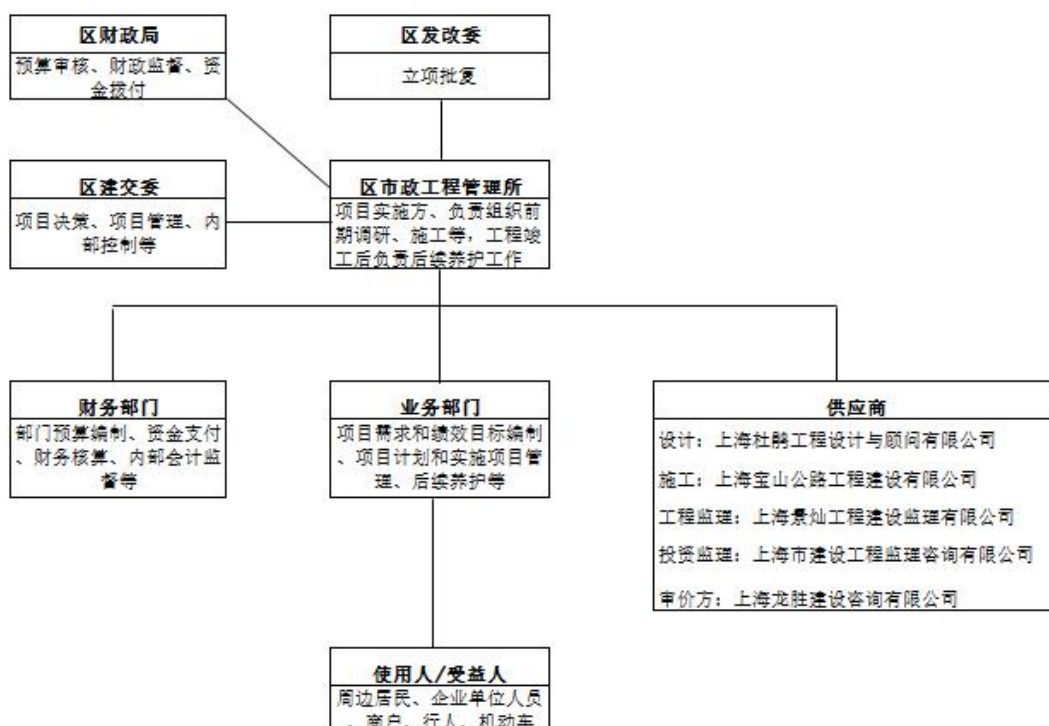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管理图

(2) 项目业务管理

本项目由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向区建管委提出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排水管道及道路进行大修的需求，经区发改委确认立项。

区建管委作为项目管理者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监管、内部控制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保障项目有效推进；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作为本路段大修工程的实施方，负责组织实施前期调研，组织第三方开展前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参与大修方案的设计与施工，保障项目符合改造需求；区财政局负责审核确定预算数、资金来源并负责资金拨付；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项目大修完成路段的后续保养、维修等工作。

采购管理：预算单位成立项目招标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采购工作，按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项目招标活动，分析项目的需求，

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及服务期限，提出项目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招标要求，会同有关科室、中心、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采购工作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中标单位负责接待本次大修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等，依据合同执行各项业务，接受主管部门、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实施质量的考评，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落实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项目的资金管理主要为项目资金的拨付和预算管理等，由区市政管理所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最后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直接支付或授权方式拨付资金。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有二种：政府采购资金（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采用直接拨付方式，非政府采购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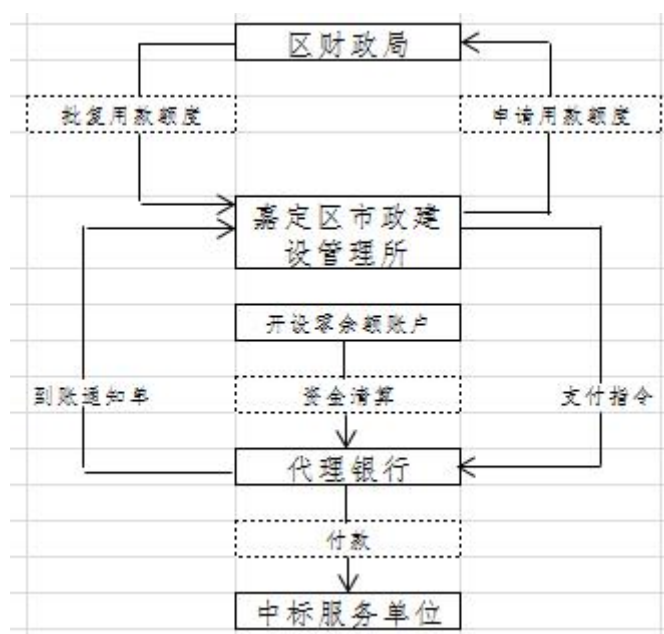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直接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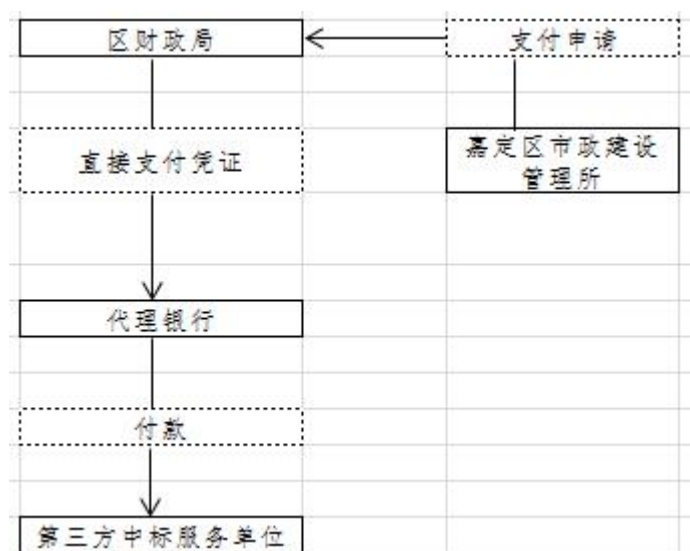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授权支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对原非机动车道改建等大修工程，改善道路行驶舒适度，保证通行车辆及行人安全，从而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及沿街商铺小区居民的出行条件、进一步推动沿线区域的经济发展。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区建管委在预算申报时项目目的以及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框架，项目组在调研论证、对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分析 2014 年项目执行情况后，归纳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细化如下：

1、产出目标：按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项工程工作量，具体见下表。项目按期完成验收交付，全部合格。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表 1-6 产出目标表

项目	计划（开工报告）	
	数量	单位
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13925	平方米
翻挖桥梁人行道+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6650	平方米
挖除人行道	9435	平方米
新增侧平石	11140	米
新增玻璃钢护栏	10900	米

2、效果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及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减少该路段投诉率，提高车辆通行能力，通行能力和受众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项目后续养护制度健全并落实执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并听取了有关项目管理的意见；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途径路段的行人或非机动车行驶者。所有问卷通过随机形式询问。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项目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计划发放问卷 30 份。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8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集联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一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9 月中旬，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采集，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问卷调查

9月10日至9月12日，项目组对本次项目展开了问卷调查。共发放 30 份问卷，收回 28 份，问卷回收率达 93%。有效样问卷为 28 份，有效率达 100%。

3. 访谈

9月20日至25日项目组对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等采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效果指标中应设有实施本项目前后的对比指标反映改善通车能力，提高行驶舒适度问题，但由于项目实施前未进行相关调研及数据分析统计，故此次评价选用现有通行能力满意度作为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提升效果存在局限性。

2、本次评价对项目实际工作量采用市政竣工报告披露数据，该数据经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及工程实施方确认盖章。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8.6** 分，评价结论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30	19.6
	B1 投入管理			5	1.1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0.4
		B12 预决算差异率	—	2	0.7
	B2 财务管理			9	8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			16	10.5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11 范围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2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3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4 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5 信息沟通管理健全性	1	1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范围管理制度有效性	1	0.5
			B322 质量管理制度有效性	4	1
			B323 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性	2	2
			B324 进度管理制度有效性	2	1
			B325 信息沟通管理有效性	2	1
C 项目绩效				60	59
	C1 项目产出			30	30
		C12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情况	新建非机动车道完成率	3	3
			翻挖人行道完成率	2	2
			挖除人行道完成率	2	2
			新增侧平石完成率	3	3
			新增钢护栏完成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3 验收合格率		6	6
		C14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5
		C15 项目竣工延误率		6	6
	C2 项目效益			30	29
		C21 路面投诉数量		5	5
		C22 工程返修次数		5	5
		C23 通行能力满意度		6	6
		C24 行人满意度		6	5
		C25 维护管理制度		8	8
	合计			100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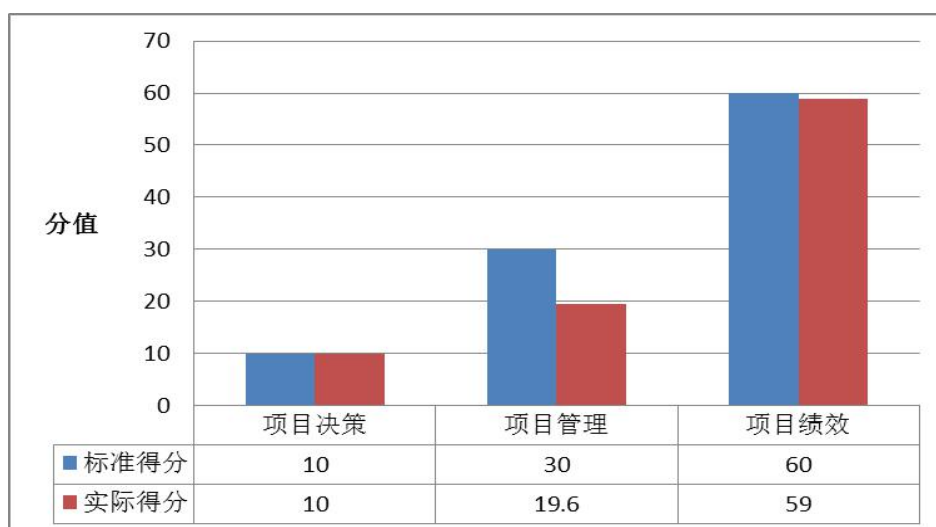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符合伊宁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并与指标相关，预算匹配性高，采购管理规范，但在实施工程工程监理月报不完整，缺乏对监理公司的监管；项目进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不符时，未能对项目计划进度及时修正等问题。本次路段大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完成后无投诉记录，有效提高了该路段的通行能力。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图 3-1>。

图 3-1 指标得分情况：



A 项目决策：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部分得分满分，说明项目决策方面目标明确，与国家、上海市及嘉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战略高度一致；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项目进行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细化；绩效指标质量符合标准、量化度高，明确体现了项目的发展目标，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B 项目管理：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19.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19.6
	B1 投入管理			5	1.1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0.4
		B12 预决算差异率	—	2	0.7
	B2 财务管理			9	8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			16	10.5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11 范围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2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3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4 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15 信息沟通管理健全性	1	1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范围管理制度有效性	1	0.5
			B322 质量管理制度有效性	4	1
			B323 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性	2	2
			B324 进度管理制度有效性	2	1

		B325 信息沟通管理有效性	2	1
--	--	----------------	---	---

本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得分一般，其中项目工作量清晰、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各项措施健全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规范，故在范围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采购管理得满分。但在投入管理、进度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以及信息沟通管理等方面有缺陷。

C 项目绩效：标准分 60 分，实际得分 5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59
	C1 项目产出			30	30
		C12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情况	新建非机动车道完成率	3	3
			翻挖人行道完成率	2	2
			挖除人行道完成率	2	2
			新增侧平石完成率	3	3
			新增钢护栏完成率	3	3
		C13 验收合格率		6	6
		C14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5
		C15 项目竣工延误率		6	6
	C2 项目效益			30	29
		C21 路面投诉数量		5	5
		C22 工程返修次数		5	5
		C23 通行能力满意度		6	6
		C24 行人满意度		6	5
		C25 维护管理制度		8	8

本项目在项目绩效部分得分较高，其中产出目标中完成程度及质量合格程度较好，结果目标中大修后对该路段无投诉记录，后续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有效，车辆通行能力满意度及公众满意度均较高。

2. 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原因分析：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0.4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伊宁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金额为 1402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15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2%。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0.4 分。

预算执行率得分较低的主要原因：本项目工程审定价较合同价核减了 177.81 万元，但项目 2016 年预算未做相应调整，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B122 预决算差异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0.7 分。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反映项目工程预算、决算的准确度。差异率=（合同价-审定价）/审定价×100%。项目施工合同均为 1,195.2203 万元，审定价为 1,017.4108 万元，差异率为 14.88%。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0.7 分。造成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送审工程量大于审定工程量。

B21 资金使用情况：标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根据评分标准，发现 1 处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余款 5%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支付。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保修期为 1 年，但项目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将 5%余款已提前支付给中标建设单位。

B321 范围管理制度有效性：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本指标考核项目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项目涉及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发现实施内容新增玻璃钢护栏计划工程量

10900 米，在施工工程中，根据现场勘查实际需完成 8500 米。但项目单位未对此项实施内容进行范围调整，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得分 0.5 分。

B322 质量管理制度有效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发现如下问题：

①监理公司未及时填报各类监理月报，项目组织方未督促监理公司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监理月报不连续，监管不到位。

②施工单位对发生的工作量变更未能按要求进行各方确认并记录。

③项目未建立健全的归档制度，档案材料有所缺失。

按照评分标准及时，该指标得分 1 分。

B324 进度管理制度有效性：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考察是否明确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从而判断项目进度控制是否有效。

预算单位对于进度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分析变更原因，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9 月-11 月，约 90 天。但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显示工期为 180 天。且竣工报告显示，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实际竣工为 2016 年 4 月，实际历时约 180 天。工期出现较大调整，未见相关调整说明。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1 分。

B325 信息沟通管理有效性：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

标考察项目信息沟通是否有效、通畅、及时，以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本项目的相关方及其与项目的关系明确，建立信息沟通渠道，施工过程中每周召开例会各方汇报工作进度，但项目竣工后，各相关方未对项目进行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区建管委。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1 分。

C24 行人满意度：标准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评价小组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路段所属的周边行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 30 份，收回 28 份，满意度为 82.38%，主要是在施工工程中存在施工噪音等。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本项目满意度较高，多数受访者均认为该路段整修后基本解决了原先的主要矛盾，独立的非机动车道保障了非机动车的安全，改善了出行条件。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明显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

通过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工程的实施，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改善伊宁路道路行驶状况、基本保障了非机动车的安全。项目实施后明显改善该路段道路交通条件及附近居民、行人的出行条件。

2. 后续保障制度到位，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为更好的巩固实施成果，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路段后续养护管理纳入区级市政道路统一养护计划，由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负责。根据《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安排养护经费。每年通过政府招投标确定

养护公司对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并予以考核，并设立奖惩制度，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未能及时调整预算，整体执行率有偏差，质保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伊宁路大修工程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402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15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2%。主要原因：本项目工程审定价较合同价核减了 177.81 万元，但项目 2016 年预算未做相应调整。同时项目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将 5% 余款已提前支付给中标建设单位。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保修期为 1 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待保修期满支付的约定。

2. 项目管理实施不够到位，监管力有待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尚存在欠缺，主要包括：对实际实施工作发生的工作量调整，工程进度调整未能及时予以明确并进行各方确认，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连续的监理月报等；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对中标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力度不够，未严格督促其提供相应资料，导致监理各项数据不连续完整，归档材料有所缺失。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支付规定签订施工合同，保持支付口径一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如期支付价款，同时对于审价前后项目金额差异较大的，应及时予以申报进行预算调整，确

保项目预算执行效果，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实施，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及时到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进一步完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并予以准确实施，对施工中发生的工作量变化及进度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不仅包括施工期，而是将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结算、归档完成整体实施期纳入进度管理范围，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及时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应建立并完善对中标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度，明确并督促其应承担的各项工作，保障各项资料的连续性及完整性，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有据可查，全面、如实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体现项目实施效果。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以上两项符合其一得满分，否则扣除 100%权重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满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不能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目的的不得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 1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 0 分。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2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B 项目管理				30	19.6		
	B1 投入管理			5	1.1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0.4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判断打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得 3 分。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进行评分。最低不得低于 80%。
		B12 预决算	—	2	0.7	用以反映项目工程预算、决算的准确度。差	差异率在 5%以上的，得 2 分；按实际差异率乘以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差异率				异率=（合同价-审定价）/审定价×100%	分进行评估，差异率超过 20%得分。
	B2 财务管理			9	8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判断评分：①.建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行单独核算，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支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评价应关注对项目的财务（资产）控制是否实质存在，除有明确规定外，对于部分内容简单、范围较小的项目，不应仅以是否有成文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唯一标准 2、对有明确规定应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项目，应考量是否已经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否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根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判断评分： A.项目财务管理控制完善，得 2 分； B.项目财务管理控制有缺陷，得 1 分； C.项目财务管理失控，得 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财务监控有效性判断评分：A.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结算前通过审核，得 2 分；B.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但存在资金结算前审核未通过，得 1 分；C.无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无需审核，得 0 分。
	B3 项目实施			16	10.5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11 范围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相应的范围管理制度，明确①项目的工作范围，年度工作内容等，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②对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B31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①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或措施是否明确；②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或措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B313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①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②需要采购的建筑设备材料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
			B314 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进度管理制度，项目年度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
			B315 信息沟通管理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信息沟通管理制度。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范围管理制度有效性	1	0.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	范围管理：①项目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②项目涉及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建设工作。
			B322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	4	1		质量管理：①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按要求进行变更通知及确认得1分；②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按要求进行各方确认并记录的得1分；③工程监理监管到位，监理月报连续可查；④.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B323 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性	2	2		根据政府采购规范性判断评分：①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实际需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财务监督、质量监督、审计程序以及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B324 进度管理制度有效性	2	1		根据进度管理有效性判断评分：①.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明确不得分；②.当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及时分析变更因素，得1分，未及时分析得0.5分,不分析不得分。
			B325 信息沟通管理有效性	2	1		信息沟通管理：①施工过程中召开每周召开例会各方汇报工作进度得1分②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区建交委得1分
C 项目绩效				60	59		
	C1 项目产出			30	30		
		C12 非机动	新建非机动车道完	3	3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评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车道及人行道大修情况	成率			量)×100%，考核是否按计划新建非机动车道结构 13925 平方米	
			翻挖人行道完成率	2	2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考核是否按计划翻挖桥梁人行道 6650 平方米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评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
			挖除人行道完成率	2	2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考核是否按计划挖除人行道 9435 平方米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评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
			新增侧平石完成率	3	3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考核是按计划新增侧平石 11140 米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评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
			新增钢护栏完成率	3	3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考核是否按计划新增玻璃钢护栏 10900 米，后经现场实地勘察，新增护栏为 8500 米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评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
		C13 验收合格率		6	6	考核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各分项是否验收合格	根据验收情况判断评分：通过项目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得 6 分。一个项目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C14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5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评分：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得 5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C15 项目竣工延误率		6	6	计算公式：延误率=（延误月数/计划工期）×100% 项目实施的计划工期与实施工期的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及时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工期延误程度评分：通过项目验收后，工期延误率为 0 得 6 分，工期延误率每增加 5%减 1 分，直至 0.5 分；未通过项目验收，得 0 分。
	C2 项目效益			30	29		
		C21 路面投诉数量		5	5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前后对于该路交通不便、存在行车安全等的投诉数量，判断项目实施有效性。	根据查阅投诉情况分析评分：项目实施后投诉数量较实施前增加不得分，投诉量每减少 5%，得 1 分，直至 0 分。
		C22 工程返修次数		5	5	通过访谈及查阅工程完工后是否存在返修情况，考核项目完成后的效果。	根据访谈结果和查阅相关资料，竣工后无大修情况的得满分，大修一次减一分，直至 0 分。
		C23 通行能力满意度		6	6	受益权重等对该路段通行能力改善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判断行人对该路段大修后通行能力情况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85%以上得 6 分；每降低 5%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满意度减 1 分；直至 0 分。
		C24 行人满意度		6	5	行人对该路段大修后通行情况，路面改善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判断行人对该路段大修后路面情况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85%以上得 6 分；每降低 5%的满意度减 1 分；直至 0 分。
		C25 维护管理制度		8	8	1、是否建立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构； 2、是否安排后续维护资金； 3、是否建立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4、是否安排相应的人员落实各项维护制度。	根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分四部分评分：建立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得 2 分；安排后续维护资金得 2 分；建立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得 2 分；建立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得 2 分。
	合计			100	88.6		

附件 2: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大修项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组织方，上海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为项目实施方及大修后交付养护方。为客观判定项目立项的合理性、核查执行的及时、合规性，对被核查对象及相关方展开访谈。

二、访谈对象与访谈内容

（一）访谈对象

包括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中标施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真实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二）访谈内容

1.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访谈

对项目进展情况、预算申报情况、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的意见和建议。访谈提纲见附件 3。

2. 上海市嘉定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相关部门领导访谈

通过对市政工程管理所访谈，主要了解大修项目的必要性、实施进度、过程等、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访谈提纲见附件 3。

3、中标施工单位相关领导访谈

通过对中标施工单位访谈，主要了解路段实施工程进度、工程签证情况、工程验收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访谈提纲见附件 3。

三、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1.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2. 访谈实施方式

项目初始阶段召开座谈会，区建管委、区市政所、中标第三方单位等列席，了解项目主要情况。评价人员经过初步调查后，进行现场察看。并对项目相关方逐一进行个别走访，更有针对性的全方位的了解项目从立项、管理到实施效果情况。

附件 3:

(一) 区建管委相关部门领导访谈提纲

1. 您认为本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
3. 请简介本项目的预算安排情况。
4. 请简介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目前的进展状况?
5. 请简介本项目的质量验收方法及验收标识。
6. 您认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7. 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以及合理性

(二) 区市政管理所相关部门领导访谈提纲

1.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
2. 请简介本项目的预算安排情况。
3. 请简介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目前的进展状况?
4. 请简介本项目的质量验收方法及验收标识。
5. 本项目是否建立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构,是否安排后续维护资金?
6. 您认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三) 施工单位相关领导的访谈提纲

1. 该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工程量签证情况、验收情况等?
2.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

附件 4:

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项目

行人满意度分析报告

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大修，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的项目。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财政资金绩效。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社会效果，本次绩效评价设置“行人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研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研的可行性，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大修路段附近的居民、行人等，进行了简单随机抽样进行问卷调查。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项目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本次问卷调查共发出 30 份问卷，最终共回收问卷 28 份，样本回收率为 93%，有效样本数为 28 份，样本有效率达 100%。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二）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个人信息、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答等四部分。其中个人信息包括所属区域、学历、性别、年龄。满意度问题从“本路段是否存在大修的迫切需求”、“施工过程中项目组

影响缓解措施（噪音、降尘等）”、“本次大修工程改善路面情况”“本次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的总体满意度的总体评价”等方面进行考察。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各方面的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

1. 性别

在 28 份有效样本中，男性占 60%，女性占 40%。

2. 年龄

在 28 份有效样本中，年龄在 26-30 岁的占 35%，年龄在 30-50 岁的占 40%，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占 25%。

3. 熟悉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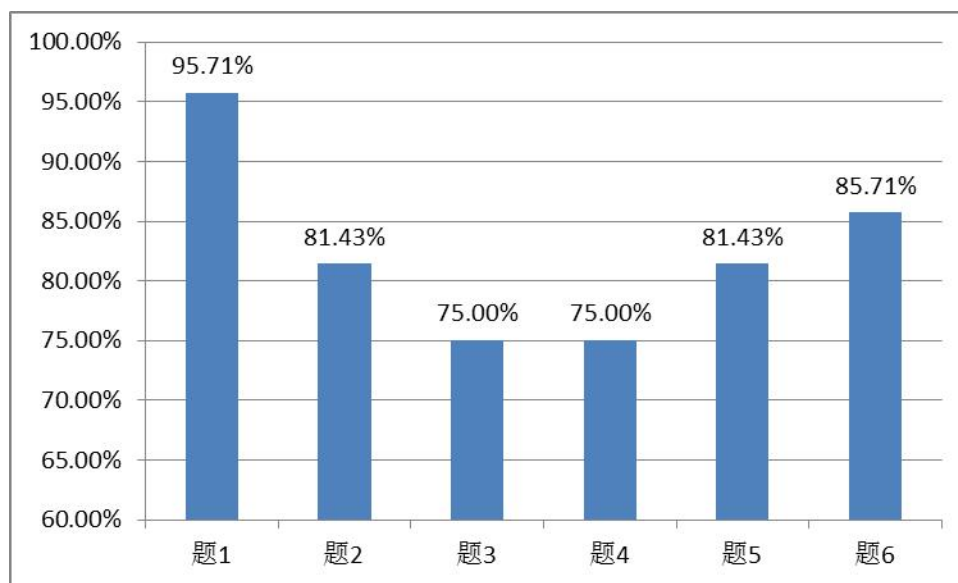
在 28 份有效样本中，熟悉祁连山路（金鼎路-延川路）路段道路人员占 85%，比较熟悉祁连山路（金鼎路-延川路）路段道路占 15%。

（二）满意度分析

1. 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由“本路段是否存在大修的迫切需求”、“施工过程中项目组影响缓解措施（噪音、降尘等）”、“本次大修工程改善路面情况”及“本次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的总体满意度的总体评价”等 6 项指标。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35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5 分、3 分、0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综合来看，平均满意度达 82.38 %，总体较好。



附件 5:

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项目

通行能力满意度分析报告

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大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对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大修，对原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将原绿化隔离带搬迁至设施带处，沿线桥梁设置机非护栏，全线设置人非护栏的项目。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财政资金绩效。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社会效果，本次绩效评价设置“行人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研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研的可行性，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大修路段附近的非机动车驾驶员等，进行了简单随机抽样进行问卷调查。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项目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本次问卷调查共发出 20 份问卷，最终共回收问卷 20 份，样本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20 份，样本有效率达 100%。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二）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基本信息、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答等四部分。满意度问题从“大修后本路段是否出行便利”、“大修后本路段是否缓解了非机动车出行安全问题”、“大修后本路段的通行

能力提高情况”。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各方面的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

1. 性别

在 20 份有效样本中，男性占 60%，女性占 40%。

2. 年龄

在 20 份有效样本中，年龄在 26-30 岁的占 35%，年龄在 30-50 岁的占 40%，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占 25%。

3. 熟悉伊宁路（胜辛路-嘉松北路）道路

在 20 份有效样本中，熟悉祁连山路（金鼎路-延川路）路段道路人员占 85%，比较熟悉祁连山路（金鼎路-延川路）路段道路占 15%。

（二）满意度分析

1. 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由“大修后本路段是否出行便利”、“大修后本路段是否缓解了非机动车出行安全问题”、“大修后本路段的通行能力提高情况”等 3 项指标。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35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5 分、3 分、0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综合来看，平均满意度达 88 %，总体较好。

